

贺州市城市管理局

贺城管函〔2019〕347号

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同意贺州市隆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铺门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复函

贺州市隆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批准我站延长建设期的报告》悉。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我局2017年12月22日以贺市政函〔2017〕258号文核准你司新建铺门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项目，文件有效期2年。由于你司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成，致使本项目无法在原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。

目前你司正在按照工程项目申建要求积极办理施工前手续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且已取得该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、建设用地预审批复等，有望于2020年开工建设。

为防止城市建设指标被长期占用，参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现同意你司铺门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延期1年（至2020年12月23日），其他事项仍按贺市政函〔2017〕258号文执行。届时如仍未开工建设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请

你司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开工前相关准备手续，争取尽早开工建设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